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112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 三 人
即 參 與 人 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兼 被 告 施春宏

選任辯護人 王振名律師
王君毓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872、733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

01 二、經查：

02 (一)被告施春宏為第三人伯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享公
03 司）之董事長，為伯享公司代表人即負責人，此有公司變更
04 登記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為憑，可認
05 無誤。被告李俊宏為伯享公司之食品管理員、廠長，被告張
06 淑珍為被告施春宏之外甥女，亦在伯享公司就業，俱經兩人
07 供承甚明。

08 (二)公訴旨略以上開被告三人共同製造包含即期、逾期原料之食
09 品對外銷售，使不知情之伯享公司中、下游盤商、消費者及
10 宏唯公司、稻香商行、勝瑋商行、永稼商行之負責人張應
11 富、楊曉瑛、劉芸秀、王玉娟等人，因此陷於錯誤，誤以為
12 是在保存期限內之正常商品，而向伯享公司下單購買，伯享
13 公司因此獲得商品銷售之款項等語。上開被告三人如成立犯
14 罪，乃為他人即第三人伯享公司實施違法行為，第三人伯享
15 公司即因而取得犯罪所得（即產品銷售之款項），故應沒收
16 之對象及範圍可能包含第三人伯享公司之財產。而第三人伯
17 享公司迄未向本院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或未依刑事
18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
19 財產將不提出異議，而且公訴意旨所載伯享公司在本案中之
20 商品銷售款項，總數亦非小額。因此，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
21 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
22 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伯享公司
23 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27 法官 高郁茹
28 法官 王祥豪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 記 官 梁永慶